



公告编号：2021-005

证券代码：833770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告编号：2021-005

3、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是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已经过董事会慎重考虑，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已就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针对如后续股东大会表决时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已制定了有效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先德、杨岐、郑洪涛

2021年1月21日